

华亭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、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我公司开始全面启动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- 1、企业名称：华亭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陈金录
- 3、企业地址：甘肃省华亭市东华镇黄庄村
- 4、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：30 万吨/年原煤
- 5、主要污染物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- 6、主要环保设施：

（1）废水

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、脱硫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矿井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排放限值，同时矿井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实现全部回用；脱硫系统废水全部排入脱硫系统循环水池，经脱硫废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排放标准限值，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排放，部分用于绿化。

（2）废气

燃煤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+脱硫塔碱法脱硫+1 根 45m 高钢制烟囱烟气处理设施对产生的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后，烟气中二氧化硫、烟尘排放浓度均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14）中相关标准要求；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储煤场，采用全封闭措施。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储煤场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0426-2006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（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要求。

（3）噪声

矿区高噪声区域为选煤楼、空压机房、风机房、提升机房、锅炉房、运煤交通噪声等，通过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噪声要求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、煤泥、锅炉灰渣、除尘器尘泥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

煤矸石部分外售，剩余部分运往排矸场，填沟造地，分层堆放进行碾压并覆盖黄土，后进行绿化；煤泥外售；燃煤灰渣及除尘器尘泥外卖综合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劣质煤出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7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：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照要求完成了风险防控及演练。

8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华亭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13026422043

咨询单位：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13993373593

意见反馈邮箱：

